|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6(Add.9)(Add.2)-C** |
|  | **2015年10月15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古巴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9.2 |

1.9 根据第**758**号决议**（WRC-12）**考虑：

1.9.2 根据相关研究结果，将7 375-7 750 MHz频段和8 025-8 400 MHz频段划分给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可能性及额外的规则措施；

引言

根据第5.461款，卫星移动业务系统在7 250-7 375 MHz（空对地）和7 900-8 025 MHz频段（地对空）拥有划分，但须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21款达成协议。

第758号决议（WRC-12）请ITU-R针对将7 375-7 750 MHz和8 025-8 400 MHz频段或上述频段的若干部分划分给卫星水上移动业务（MMSS）的可能性开展技术和规则研究，同时确保与现有业务的兼容。

ITU-R按照CPM报告中关于此议项的“内容提要”进行的研究表明，在全球分布着诸多从事科学业务操作的地球站以及固定和移动地面站，在上述频段需确保他们免受MMSS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影响。根据此类研究，为确保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地球站和固定台站免受干扰，相应间隔距离须达到数百公里。研究还表明，在相邻频段内操作的空间研究业务（SRS）的深空地球站需通过实施无用发射限值和/或间隔距离等手段来获得保护。此外，如何针对MMSS地球站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17、9.17A和9.18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以上，古巴主管部门认为，目前现状不能为MMSS的划分提供理由，因此提交以下提案。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CUB/66A9A2/1

7 250-8 5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7 300-7 45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61 |
| 7 450-7 55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卫星气象（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61A |
| 7 550-7 75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7 750-7 900固定卫星气象（空对地）5.461B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7 900-8 02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 5.461 |
| 8 025-8 175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 5.463 5.462A |
| 8 175-8 215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卫星气象（地对空） 移动 5.463 5.462A |
| 8 215-8 400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 5.463 5.462A |

**理由：** 研究表明，在所涉频段给MMSS做出划分不可行。

SUP CUB/66A9A2/2

第758号决议（WRC-12）

在7/8 GHz频率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和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做出划分

**理由：** 不再需要。

\_\_\_\_\_\_\_\_\_\_\_\_\_\_